

**建造業議會處理反對事宜委員會  
第一次會議進度報告**

**目的**

本文件闡述處理反對事宜委員會於 2008 年 5 月 24 日舉行的第一次會議中討論的要點。出席記錄載於附件 A。

**討論事項：**

**(A) 處理反對事宜委員會的程序**

2. 除部分條文要作出輕微更改外，委員會同意採納建議的處理反對事宜程序。

**(B) 第一號指引（建造業徵款的程序及評估）和二號指引（向處理反對事宜委員會提出的反對）**

3. 各委員省覽上述指引的草稿，並同意以雙語版本（即英文及中文）出版這些指引。同時亦會按指引的形式和內容，尋求法律意見。第一號指引將會呈交行政及財務委員會通過。第二號指引將會作出輕微修改，並在下次委員會會議上討論。一俟有關的反對程序妥善制定，第二號指引會在建造業議會的網頁上張貼，以告知公眾。

**(C) 承建商提出的查詢**

4. 於 2008 年 1 月 1 日至 4 月 30 日期間，承建商提出了四宗查詢個案。委員會同意採納由會計部向承建商作出的回覆。然而，委員要求會計部跟進以下兩點：

- (i) 為其中一個個案尋求法律意見，以澄清就新契約代替舊契約協議下的實際工程合約生效日期為何；及
- (ii) 為另一宗個案闡明評估的原則（即釐定違約賠償金的利息應否包括在合同的最終價值內）。

#### **(D) 承建商提出的反對**

5. 由 2008 年 1 月 1 日至 4 月 30 日期間，承建商提出了共七宗的反對個案。委員建議以傳閱文件的形式去檢討各個案，俾讓反對者能在委員會審議各個案前，先行了解會計部的觀察意見。據此，委員會指示會計部，將每一個案的觀察意見，分別抄送給各承建商，並按會議上通過的新制定程序，重新遞交有關文件予委員會審議。

#### **(E) 其他事項**

6. 各委員同意，在將來的議會網頁內，以不記名方式張貼處理反對事宜委員會作出的決定，以供市民作為案例參考。

**處理反對事宜委員會秘書**  
**2008 年 6 月**

**建造業議會處理反對事宜委員會  
第一次會議  
2008年5月24日上午9時30分  
香港干諾道中130-136號誠信大廈20樓**

**出席**

鄭若驊女士 (召集人)	德輔大律師事務所資深大律師
高贊明教授	香港理工大學副校長
李承仕先生	前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常任秘書長

**列席**

黃敦義先生	建造業議會署理執行總監
陳婉慈女士	高級經理(財務及電子事務)
黃文興先生	財務經理
黃兆豪先生	測量主任
區詠欣女士	會計主管(徵款)

## 職權範圍

1. 就《建造業議會條例》第 55 條對徵款及附加費提出的反對作出裁決。